



联合国

FCCC/SBI/2015/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5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9(a)和(b)

### 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综合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编写本报告是为了支持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 2/CP.7 号和第 29/CMP.1 号决定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与评估。本报告采用了从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两年期报告、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缔约方的年度提交材料中汇总的信息。信息按照第 2/CP.7 号决定所述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需要范围和优先领域编排。本报告可协助缔约方审查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进一步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方法。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缔约方提交意见和信息较迟。

GE.15-08954 (C) 270515 270515



\* 1 5 0 8 9 5 4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6	3
A. 本报告的任务和范围.....	1-7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8	4
C. 缔约方报告和提交的信息概览.....	9-14	4
D. 关于处理能力建设框架确定的需要和优先 领域的活动的信息.....	15-66	5
二. 缔约方提交材料中提出的问题概述.....	67-71	13
三.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	72-75	15

## 一. 引言

### A. 本报告的任务和范围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7 号和第 4/CP.1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每年编写一份关于为执行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下称“能力建设框架”)而开展的活动的综合报告。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9/CMP.1 号和第 6/CMP.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年度综合报告中考虑到与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3. 根据第 1/CP.18 号决定,<sup>1</sup> 秘书处向与德班能力建设论坛会议同期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届会提交本文件所载综合报告。<sup>2</sup>
4. 本综合报告概述了关于能力建设框架执行程度的现有信息。信息涉及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之间报告的活动, 鉴于报告期, 主要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sup>3</sup> 以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迟交的国家报告。<sup>4</sup>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概述还考虑了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第一部分)<sup>5</sup> 和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2014 年年度报告。<sup>6</sup>
5. 编写本报告时考虑了三个缔约方集团提交的关于能力建设的材料。<sup>7</sup> 联合国组织和其它机构提交的信息载于本报告增编。<sup>8</sup>
6. 本报告的信息按照能力建设框架所列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需要范围和优先领域编排。<sup>9</sup> 报告概述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 并着

<sup>1</sup> 第 1/CP.18 号决定, 第 78 段。

<sup>2</sup> 见第 2/CP.17 号决定, 第 144 段。

<sup>3</sup> 14 份国家信息通报和 10 份两年期更新报告。

<sup>4</sup> 七份国家信息通报和七份两年期报告。

<sup>5</sup> FCCC/KP/CMP/2014/5。

<sup>6</sup> 见 <[https://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https://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sup>7</sup> FCCC/SBI/2015/MISC.1。提交材料还可查阅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showOnlyCurrentCalls=1&populateData=1&expectedsubmissionfrom=Parties&focalBodies=SBI>>。

<sup>8</sup> FCCC/SBI/2015/4/Add.1。

<sup>9</sup> 第 2/CP.7 号决定, 附件, 第 15 段。

重介绍了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障碍和制约。鉴于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4 年 12 月前提交了初次两年期更新报告，在“国家信息通报”这一优先领域下概述了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以及编写两年期更新报告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制约。

7. 自源文件提交以来可能又开展了进一步工作，因此本报告所载汇总信息未必反映了全部情况。此外，一些方面可能因不具备活动信息而存在空白。

##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8. 履行机构不妨利用本报告所载信息：

(a) 对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监测；

(b) 推动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第 4 次会议的讨论，该会议将与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同期举行；<sup>10</sup>

(c) 确定为加强能力建设行动提供支助的进一步举措。

## C. 缔约方报告和提交的信息概览

9. 缔约方在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报告和提交的能力建设信息涵盖能力建设框架中确认的所有优先领域。与去年的综合报告<sup>11</sup> 相比，以下领域的报告有所改进：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信息通报、国家气候变化方案、温室气体清单以及减缓办法执行情况评估。

10. 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两年期更新报告中，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都报告了为加强机构、系统和个人层面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所作的各项努力。还介绍了附件一缔约方支持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情况。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两年期更新报告中详细介绍了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获得的支助，载于关于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的表格中。还更多地报告了在南南合作背景下通过技术援助项目、方案和伙伴关系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特别是技术开发和转让、培训、知识共享和联网方面的能力建设支助。

11. 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过程有助于发现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障碍。2014 年提交国家报告的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都指出资金不足是实施能力建设的最大障碍。由于资金不足，无法建立和/或维持负责拟定、计划和实施气候变化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强大机构；无法培训管理人员，以推动执行这类框架，并寻找可开展合作和结成伙伴关系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无法培训国内专家，

<sup>10</sup> 第 1/CP.18 号决定，第 78 段。

<sup>11</sup> FCCC/SBI/2014/2。

以加强具体部门的科学和技术知识。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其他障碍还包括：国家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过时；决策者对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认识和专长不足；合格专家人数不多。

12.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强调，它们有兴趣就计划和执行可持续城市、运输和城市交通项目探索技术合作机会，2014年6月德班加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技术专家会议<sup>12</sup>广泛讨论了这一议题。

13.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都在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中纳入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两年期报告中关于这类支助的信息不仅载于表9“提供能力建设支持”，还载于表7(b)“提供公共财政支持：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款”和表8“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支持”。一些附件一缔约方指出，表9只是列出了一小部分特别以能力建设为重点的支助项目，因为能力建设也体现在许多其他项目中。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指出，通常很难区分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活动，且二者常有重叠之处，因此将二者列在同一个标题下。

14. 总体而言，附件一缔约方强调了基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国家驱动、自下而上的方式安排能力建设支助的重要性。它们还指出，能力建设是一个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伙伴关系下进行的，由国家掌控和实施的共同学习进程。一些附件一缔约方优先在贫困与自然资源退化、环境恶化和自然灾害有直接联系的国家 and 区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 D. 关于处理能力建设框架确定的需要和优先领域的活动的信息

##### 1. 机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加强或设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

15. 大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为支持各级政府——国家、州或省、市级政府——拟定和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建立或加强国内体制安排的情况。报告显示了以下新趋势：

(a) 指定专门的国家机构，负责确保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有效协调，并让非国家行为方参与其中；将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纳入政府机构的战略和计划中；拟定、实施、监测和评估气候变化方案；

(b) 指定了有关部委的政府官员作为气候变化联络点，设立了专门的主管部门，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国家指定实体，以及适应基金的指定主管部门。为这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行了培训，加大他们在气候变化相关问题方面的知识；

(c) 加强了与生物多样化和荒漠化问题国家委员会的联系，以促进协同增效以及政策和战略的协调。

<sup>12</sup> 见<<http://unfccc.int/bodies/awg/items/8170.php>>。

16. 建立和加强体制安排对一些发展中国家仍然构成挑战。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称，缺乏建立和实施有力的体制安排所需的动力和资金是一个主要障碍。需要加强政府机构间的协调，以避免工作和职责重复，或避免部委因自视对某些领域具有唯一管辖权而发生冲突。加强中央政府与地方实体间的互动也是一个挑战。机构无法确保有效协调通常是因为人员流动性高。非附件一缔约方还指出，具备部门减缓和适应专长的专业人员不足，妨碍了气候变化机构政策和计划的成功制定和执行。

17. 一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针对国家和市政府官员，推动关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包括环境可持续能源解决办法、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可持续的城市规划和绿色建筑——的培训课程和知识转让的情况。

## 2. 加强和/或创造扶持环境

18. 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称实施了国家环境政策和监管框架，其中考虑了气候变化因素，有助于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计划和预算编制。这类政策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基础。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到，2014年开始对静止火源的化石燃料征收碳税，作为减缓气候变化的一项措施。

19.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仍在努力建立监管框架，以加强国家机构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协调。虽然国内法提到了气候变化问题，但是仍需采取适当的指导方针，以便长期、可持续地制定促进绿色增长、低排放经济和气候变化抗御能力的环境部门政策、战略或行动计划。其中一些缔约方认为需要实施财政政策，确保将资金及其他资源划拨给并用于气候变化相关活动。

20. 一些附件一缔约方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助，帮助它们创造或加强扶持环境，改进立法框架，包括吸引私营部门为绿色经济增长投资的立法框架。

## 3. 国家信息通报

21.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称，已做出了制度安排，以便协调活动、推动协同增效和避免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时重复工作。已设立或指定了有关机构，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具体章节，例如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明确减缓办法；教育、培训和公共宣传。个别非附件一缔约方强调，应当在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政府、私营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合作的基础上，以透明和多方参与的方式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22. 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出，编写两年期更新报告比编写国家信息通报要花费更多资源和精力。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称，现有的制度安排已经不再能满足《公约》下新的报告要求。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两年期更新报告中介绍了审查当前架构的程序，以便实施一个使它们能够履行报告义务的更强大的系统。

23.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感谢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在它们编写初次两年期更新报告期间，通过提供培训材料和组织研讨会提供的技术援助。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称，将两年期更新报告某些章节的编

写工作外包，还称就编写两年期更新报告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出的的资金支助请求仍未得到答复。

24. 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将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制定和执行严格的制度安排作为一个重要问题。在国家一级建立监管和技术框架需要稳定和长期的制度安排，这样才能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以及由本国确定的承诺提供便利。为衡量、报告和核实减缓行动以及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建立长期系统也被视为至关重要。就质量控制、文献记录和存档等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被列入有待满足的需要。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称，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可能不足以支付加强和维护定期提供高质量两年期更新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严格、有效和高效的制度安排所需的一切费用。

25. 一个缔约方集团在提交材料中感谢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在环境基金的资助下开展的工作。

#### 4. 国家气候变化方案

26. 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所载信息显示，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都依据国内优先事项批准了国家气候变化方案或战略。一些国家的气候变化方案还列入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或社会经济发展等跨领域问题。

27.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审查并修订了它们的国家行动方案，以反映地方、国家和国际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当前问题和不断演变的问题。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中将能力建设列为仅次于适应和减缓的一个优先事项。

28. 一些国家专项计划侧重性别问题，体现在以下领域：加强男女在族群内的适应能力，提高弱势部门抗御气候变化的能力，以及提供更多减缓机会，以促进性别平等和立足人权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29. 个别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出，由于政策制定者对气候变化问题不够重视，以及缺乏提高认识活动，很难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相互抵触的国家优先事项是这方面的另一挑战：消除贫困可能转移人们对气候变化的关注。这在种情况下，提高决策者对贫困、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相互联系的认识至关重要。划拨更多资金，开展关于有效的项目管理以及衡量、报告和核实程序的培训，将有助于国家计划的执行。

#### 5. 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数据库管理以及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的收集、管理和利用体系

30. 只有极少数非附件一缔约方称具备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体系，该体系列出了一系列制度、法律和程序措施，以确保持续和定期更新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确保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一致性以及结果的质量。编写针对每个部门的培训材料，包括逐步解释填写清单表格的步骤、列举良好做法、数据来源和排放系数对于加强国内专家的能力以及设立温室气体清单小组至关重要。一些非附件一缔约

方提到了为最终提名列入《气候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清单审评专家名册的国内专家提供的专门培训课程以及清单审评材料方面的实践经验。

31. 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都提出了限制或妨碍定期编写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制约因素。这些制约因素包括：

- (a) 缺乏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体系，以及负责汇编数据的温室气体清单股；
- (b) 没有针对不同部门和类别的最终用途数据，这些数据需要根据其他科学和消费参数生成；
- (c) 不同来源收集的数据不一致；
- (d) 缺乏编写部门清单的有资历的长期工作人员；
- (e) 没有一个一体化的收集、存放和检索数据的信息技术系统；
- (f) 地方和区域一级衡量和量化温室气体减缓方案和项目的人力不足；
- (g)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不健全。

32. 进一步改进该领域的建议包括：

- (a) 制定地方和国家以下级别的清单以及制定具体的排放系数；
- (b) 建立一个按具体部门分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家报告体系；
- (c) 建立一个森林清单，以便更加准确的估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方面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3. 一个附件一缔约方集团报告了通过世界资源学会温室气体议定书标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该议定书旨在推动为温室气体减缓行动和方案制定严格的核算和报告标准。

## 6.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34.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该领域的积极进展，主要是通过技术转让合作改进了脆弱性评估。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为满足国家一级迫切的评估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开展土地利用和水资源评估进行培训和参与式规划推动了可持续的土地和水管理。这类举措有助于在天气极其多变的地区引起人们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更大重视。

35. 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出，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障碍包括：

- (a)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协调不力；
- (b) 特别是在监测和数据处理技术方面，缺乏有资历和接受过培训的人员；
- (c) 过时的气候模型和影响模型束缚了关于主要风险和影响的工作。作为评估气候变化影响的基础，建立、更新气候变化假设情景并做降尺度处理也需要进行培训；

36. 一些附件一缔约方称，为关于脆弱性评估以及极端气候事件中人员安全的培训提供了支持。

## 7. 执行适应措施的能力建设

37. 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都在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了为加强机构、系统和个人层面上执行适应措施的能力所作的努力。许多缔约方强调了该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带来的好处。为了加强将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概念纳入国家和市级战略及计划所需的专业知识，开展了培训，包括教员教训。一个缔约方强调，利用当地知识制定适应行动很重要，强调应考虑族群内老人、宗教领袖和不同职责、包括不同性别者的当地知识。

38. 非附件一缔约方最常在报告中提出的一个建议是需要将气候变化适应活动纳入以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为重点的战略规划。其他建议包括：

(a) 通过建立适当的监管框架和有效的气候信息系统，加强国家和地方机构管理气候风险的能力；

(b) 发展和传播适应技术和创新；

(c) 加强研究人员、生产者和政策制定者关于气候风险管理和有效适应战略的沟通。

39. 一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为帮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推行气候智能型农业、改善自然资源管理、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备灾以及确保粮食安全所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

## 8. 减缓办法执行情况评估

40. 大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现有制度安排的信息，以及政府机构为拟定和执行不同部门的减缓政策及措施，包括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所作的努力。

41. 不过，制定和执行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对一些非附件一国家而言是一项挑战，它们将环境无害技术的使用有限归咎于制度安排薄弱以及国家和部门政策不健全。没有衡量、报告和核实程序以及追踪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的体系也对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制定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造成障碍。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发展、建立和执行关于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体系，另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则依靠双边和多边机构的援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为国内支持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建立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体系。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系统分析和计算机模拟建模方面的培训；建立制度、行政和监管框架；以及建立其他信息收集、监测和分享机制。

42. 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称，它们在该领域提供的支助侧重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a) 加强制度安排，包括 REDD+<sup>13</sup> 治理；

(b) 加强能够实现法律改革的监管框架；

(c) 建立监测和报告体系；

(d) 为私营部门投资绿色经济发展提供动力。附件一缔约方还提到了为发展中国家拟定由本国确定的承诺提供的支助。

## 9. 研究与系统观测，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学服务

43. 只有极少数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这一优先领域的情况。非附件一缔约方负责提供研究和系统观测相关服务的气象部门面临收集高质量的历史和实时数据、信息和产品的挑战。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称，参加了一个预测未来气候假设情景及其对人类和生态系统影响的研究项目。拟定国家发展计划时必须考虑这类假设情景。

44. 缺乏掌握技术的人员被视为该领域的一大能力空白，可通过关于开展研究以及采用现代的气候预测、预警和观测技术的专门培训填补这一空白，但是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到需要制定国家气候变化研究方案，另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出，气候数据有限是因为国内许多气象站关闭。

45. 个别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如何加强它们的国家机构、大学和从事气候变化研究的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相关学术机构之间的合作。

## 10. 技术开发和转让

46.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介绍了监督国家一级清洁技术的获取、推广和开发的现有制度安排。指定国家指定实体并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是这些缔约方确保获得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为推动气候技术转让提供的支助的重要步骤。制定了一些方案，为环境无害技术的生产者 and 开发者提供动力，并通过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技术提高产业竞争力。

47. 大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都要求提供更多支助，加快为适应和减缓活动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它们还提出需要开展更多培训活动，介绍现有环境无害技术及其优势。在开发和利用新型环保技术方面推动公私伙伴关系是国家报告提出的建议之一。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包括：缺乏鼓励投资于清洁技术的机制和政策，以及缺乏关于将技术专长留在相关部委内的规定。

48. 几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都报告了为加强向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所需的能力而实施的双边或多边举措和方案。它们的支助侧重加

<sup>13</sup> 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缔约方会议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森林部门的减缓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下列活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提高森林碳储存。

强接收国的技术知识和监管框架，以加强清洁能源技术的部署，推动近期和长期的全球经济和社会稳定。一些附件一缔约方还强调了它们作为信息和技术提供者的角色，这使它们能够与金融机构及技术网络互动。

## 11. 改进决策，包括为参加国际谈判提供援助

49. 只有极少数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为改进决策采取的行动，因为这通常涵盖在气候变化其他相关领域的双边合作方案下。

50. 另一方面，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强调需要加强政策制定者对气候变化以及处于发展中国家议程首位的相关跨领域问题——例如贫困、粮食安全、卫生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认识。加深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了解将有助于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称，政府机构应采取措施落实政府间气候变化谈判的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国家气候变化战略。

51. 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掌握改善推动清洁能源的政策环境所需的最新信息和工具而实施的举措，另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谈判人员关于《气候公约》谈判中讨论的某些议程项目的谈判能力而组织的培训。

## 12. 清洁发展机制

52.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称，它们将清洁发展机制视为推动减缓气候变化以及从清洁技术中获益的机会。它们提供了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信息：建立制度安排，包括设立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创造扶持型环境；培训当地专家，以推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并提高对清洁发展机制好处的认识。拟定了国家清洁发展机制政策指南，帮助掌握、管理、推动和控制国家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特别是在非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低排放能力建设方案下实施的举措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了便利。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计划制定一项协调的减缓政策，将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衡量、报告和核实、低排放发展战略以及由本国确定的承诺。太平洋区域发起了一个项目，加强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实施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和 2012 年后碳市场机制，包括改进的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

53.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强调需要提高决策者对清洁发展机制的经济和环境收益的认识。其中一些缔约方指出，在清洁发展机制框架下为技术开发和转让进行能力建设时，有发达国家子公司的参与更加成功。

54. 一些附件一缔约方称，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了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包括方法和法律方面)为重点的培训课程。此外，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提到了一个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成功推动生物能源的双边合作举措。

### 13. 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引起的需要

55.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报告了他们积极参与大量可持续发展方案的情况，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部分由国际社会执行。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称，建立了体制和监管框架，能够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实施气候变化相关活动。非国家行为方，包括国内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为加强公众对计划和实施适应行动的重要性的认识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的另一个多利害关系方倡议是，组织关于气候相关灾害预防措施的培训，包括在社区一级利用早期预警系统进行自我监测。

56.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指出，提交的国家报告是传达它们执行适应和减缓措施的能力需要的途径。这类需要包括加强国家能力，以便为温室气体清单以及为衡量和量化温室气体减缓方案和项目制定国家具体的排放系数。其中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强调，单个发展机构无法提供全面支助，因此需要所有利害关系方共同努力，才能在实施气候变化行动方面取得进展。为此，应当持续评估并改进针对专业工作人员以及 i 当地群众的能力发展项目。该缔约方提出了一个基于技能和知识、系统和程序、态度和行为的三支柱模式，作为拟定全面的机构能力发展计划的起点，将基于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定期审查和修订该计划。

57.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从南南合作倡议，例如经验交流、培训课程以及关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研讨会中获益。新加坡和大韩民国是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东南亚的这类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主要非附件一缔约方。

58. 大多数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强调，它们致力于通过双边合作或通过有关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为推动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应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是许多附件一缔约方的首要议程，同样重要的还有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质量以及粮食和水安全的扶持型活动。

### 14.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59. 2014 年，非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在国家报告中增加了关于《公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信息，突出显示了缔约方对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公众参与气候变化决策和行动的重视。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它们在各级建立国家教育、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努力，以及政府机构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就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加强合作的情况。

60. 关于正式教育方案，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了联合国儿童基金参与制定以环境专题为重点的学校课程的情况。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称，教师要求获得知识产品，包括教科书和环境教育材料。一个缔约方报告称，已将备灾和灾害管理内容纳入学校课程，以便儿童能够更好地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后果并自我保护。通过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供的非正式教育主要侧重与土地养护、再造林、防火及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

61.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出，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施气候变化教育的概念仍然较新，这就解释了为何对所有人类活动与环境相互关联的性质严重缺乏认识。虽然一些国家在小学、中学和大学阶段引入了环境教育，但是仍需改进和加强针对公众的信息、讯息和材料的内容。这些缔约方知道需要提高公众对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认识。这将有助于培养一种个人对环境负责的意识，有助于增强对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行动的承诺。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媒体以及针对目标受众的宣传材料，开展了增强公众意识的活动。不过，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未能实施提高认识的专项举措。

62. 非附件一缔约方承认，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发展机构为支持实施第六条相关活动，包括加强工作人员与国际同行沟通能力的语言课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63. 一些附件一缔约方重点介绍了推动培训发展中国家专家和政策制定者的举措和合作项目。这类举措包括大学和研究机构参与的一对一培训、在线学习模块以及远程授课。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称，组织学术界和政界的国际知名专家为发展中国家的公众作了关于气候变化治理的系列讲座。

## 15. 信息和联网，包括建立数据库

64. 许多非附件一缔约方大力提供资料，以推动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的分发，改进国家、国家以下级别以及社区一级的联网。一些国家特别是在气象领域，建立了集中的数据和信息共享中心，这也有助于增强气候变化具体领域的知识。

65.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倡需要通过提供充分的研究和培训资金为该领域提供支持，以便加强各级的机构和行政能力，包括技术和立法方面，以及信息收集、监测和共享机制。

66. 附件一缔约方提到了对伊比利亚美洲气候变化办事处网络的支持，该举措旨在推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之间的对话，以及关于气候变化政策、活动和项目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明确适应和减缓需要及优先事项。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另一项举措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技术转让和气候变化行动区域通道，目的是在该区域加强能力，进一步分享关于气候变化技术的知识以及适应和减缓活动的经验。

## 二. 缔约方提交材料中提出的问题概述

67. 下文第 68 至 71 段概述了三个缔约方集团的提交材料中提出的与(上文第 5 段所述)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有关的问题。

68. 一个缔约方集团认为：

(a) 能力建设框架所载能力建设需要的范围仍然有相关意义；

(b) 能力建设是基础，缔约方必须获得能力，才能减缓、适应、制定和执行经济上和资金上可行的项目，以及开发、部署、转让和采用环境无害技术；

(c) 1992 年以来，能力建设支助一直与有时限的具体项目挂钩，不定时地提供，没有建立可持续的长期机制；

(d) 德班能力建设论坛会议确认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仍然是一个问题；

(e) 将能力建设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是错误的；

(f) 虽然不定期的能力建设活动由《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开展，但是没有在全球范围内对这些活动进行监测、衡量和核实。这是因为没有衡量能力建设进展的国际商定基准以及目标和指标，也没有负责监督能力建设活动的专门机构。

69. 为了应对上文第 68 段所列关切，该缔约方集团建议根据第 2/CP.7、2/CP.10 和 29/CMP.1 号决定设立一个能力建设协调委员会，协调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这样一个委员会将领导对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评，组织德班能力建设论坛会议，对国内和国际上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70. 另一个缔约方集团称：

(a) 它支持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各部门以及区域、国家和地方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努力；

(b) 能力建设是《公约》得以全面、有效和可持续执行的基础。能力建设本质上是一个跨领域问题，因此，强有力的能力建设内容应当是所有发展活动，包括旨在加强减缓和适应行动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支助的活动的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能力建设不是采取全球统一的自上而下的方式，而是采取考虑各国国情的自下而上的方式，并且与具体需要和挑战挂钩；

(d) 通过双边合作、多边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合作等各种渠道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并视情况采用相关的定性和定量方法监测其效果；

(e)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就处理和指导能力建设问题作出了适当安排。能力建设框架凭借其滚动审查制度以及关于执行情况的年度提交报告，成为缔约方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并为《公约》资金机制的工作提供指导。能力建设是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行机构的常设议程项目，可以每年就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指导。德班能力建设论坛为每年深入讨论能力建设问题提供了一个场所，供人们分享经验、交流意见、最佳做法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f)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可以提高能力建设的有效性。

71. 一个缔约方集团将能力建设视为发展中国家执行手段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执行《公约》的前提。该集团强调，发展中国家任何适应和减缓行动的有效性都取决于该国的能力水平，强调需要为能力建设提供充分支助。

### 三.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

72.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监管机构，2014 年继续采取措施和举措，推动并扩大清洁发展机构项目活动的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73. 理事会继续通过服务台、区域培训活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区域研讨会，监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收益，以及为地方利害关系方的磋商制定指导方针等方式，为指定国家主管机关提供支助。

74. 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开发主要由区域合作中心提供支助，秘书处于 2013 年设立该中心，与地方和区域机构以及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开展工作。区域合作中心负责为现有项目提供支助，根据活动方案完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制定标准化基线并筹备未来项目，以及扩大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知识。设立的四个中心<sup>14</sup>为数百个现有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者提供了直接支助，使部分活动在项目周期中取得进展。这些中心还积极寻找新的项目活动，其中一些因为采取了后续行动，已通过清洁发展机制管道。此外，在实地设立的这些区域合作中心促成了一些国际和区域机构的行动。建立了一些伙伴关系和合作计划，加强了所有实地机构的影响，促进了与当地政府的互动，对结果进行监测，并且能够采取后续行动。

75. 2006 年 12 月，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发起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sup>15</sup>使清洁发展机制惠及更多人，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2014 年在该伙伴关系下开展的工作侧重为广大利害关系方提供能力建设，以及为项目开发提供支助。秘书处的区域合作中心牵头为项目开发提供支助，并得到伙伴组织，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丹麦科技大学伙伴关系<sup>16</sup>的资助。通过面对面的研讨会以及其他活动，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活动方案协调和管理实体、项目开发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了能力建设。通过网上研讨会和网上课程进行远程教育在这期间也很常用。帮助制定活动方案和标准化基线是主要支助领域。

---

<sup>14</sup> 在多哥洛美与西非开发银行合作，在乌干达坎帕拉与东非开发银行合作；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与向风群岛研究与教育基金会合作；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与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合作设立了区域合作中心。

<sup>15</sup> 见<[https://cdm.unfccc.int/abou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https://cdm.unfccc.int/abou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sup>16</sup> 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里瑟中心。